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10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裁判研習實施計畫1份
(45117192_115310052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
裁判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核予教師公假
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5年度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市教師具備足球無人機競賽規則、比賽流程及裁判
執法等專業知能，透過專業講師及實務競賽案例教學，培
育本市足球無人機競賽裁判人才庫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無人機足球競賽裁判研習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預計15位（每校至多1名，依報名
順序錄取）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日（星期
日）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（木柵高工
活動中心B1）。
 - (四)研習內容：認識無人機足球競賽規範與場地設施標準，

以及裁判工作、執法原則、手勢、哨音與判決訓練；另安排犯規、罰則與異常狀況處理及模擬賽實戰執法。

(五)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旨在培訓本市無人機教育種子教師。

(六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115年10月5日至10月12日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。

四、完成旨案研習並通過裁判能力檢核教師，須參與實際賽事執法至少2場，並經賽事相關資格認定人員確認具備執法能力後，可取得中華民國航空模型協會頒發足球無人機競賽裁判證。

五、參加本研習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推廣工作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00506轉731，電子信箱：
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六、檢送115學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裁判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